**国外校企合作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及其启示[[1]](#footnote-2)**

惠 玉, 王淼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本文概述了德、美、英、日四个发达国家高校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详细介绍了德国双元制校企合作模式和美国在校企合作上的制度保障，并针对我国目前高校的应用型校企合作现状，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关键词** 国外校企合作；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制度保障

**中图分类号：**G719.1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

**一、国外院校校企合作模式概述**

**（一） 德国的双元制模式**

双元制高等教育模式起源于德国。德国双元制高等教育（duales Studium）最早在职业学院实施。职业学院（Berufsakademie)不同于研究类大学，是一种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其中3个月在大学上课，3个月在企业实习，由企业和大学共同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最早的校企合作是1972年博世公司（Robert Bosch GmbH）、戴姆勒公司（Daimler Benz AG）、洛伦茨公司（Standard Elektrik Lorenz AG）与巴腾符腾堡管理经济学院联合开创的一种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大量高级应用型人才在巴腾符腾堡州职业学院培养出来，并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和好评。之后，德国各州纷纷效仿这种模式成立职业学院，为当地企业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

2009年，巴腾符腾堡州的职业学院升格为双元制大学（Duale Hochschule Baden-Wuerttenberg）。经过质量评估，双元制所有专业的本科学历等值于综合性大学和应用科学大学的本科学历。这表明双元制大学的办学质量得到社会的高度认可。[1]

不仅在职业学院中，双元制模式在应用科学大学和综合性大学也获得了广泛的发展。这些高校纷纷引入双元制课程。目前，在德国提供双元制课程的高校有189所，包括应用科技大学、职业学院、综合性大学以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现在，德国高校改革的重点放在设置双元制课程上，双元制课程数量和报选人数不断增多。德国双元制高等教育体系比较完整，孕育了不同的办学模式，主要有三大模式：巴腾符腾堡模式、北威模式（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模式）和巴伐利亚州模式。

**（二） 美国的“校企契约”模式**

校企契约模式是美国最经典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政府教育部门牵头，合作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同参与这种培养模式。合作的双方签订公平的校企合作协议，实现职业院校和企业的双赢。例如，针对中职教育，院校奠定了德国双元制高等教育的基础，促进了双元制高等教育的发展。学校重点培养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和适应社会的能力；针对高职教育，院校按照契约主要培养各领域的技能型的技术人才。校企契约的模式将职业院校和社会各行业紧密联系起来，职业院校可以根据各界、各行业的需求建立适应型的人才培养方案，继而可以开设针对性的课程和技能训练。

**（三） 英国的“工学交替”模式**

 英国的职业教育采用的是工学交替模式。前两年学生在学校进行专业知识和理论技能方面的学习，第三年在合作企业进行岗位实习和实际工作，最后一年学生回到学校再学习、考试以及考证等。不同的学制下，学生在学校和企业的时间也相应不同。英国的工学交替模式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以学校为主，学校委托企业给予学生实践的机会并在实习期给学生发放一定的工资；另外一种是以企业为主，企业支付学生学习的学费和实习期所有的费用。这种工学交替模式使学生、院校、企业融为一体，让学生提前处于就业状态，使得学校教育和企业工作联系密切，自然过渡。

**（四） 日本的“企业访学”模式**

日本的企业访学模式是借鉴德国的职业教育双元制模式，基于本国国情发展而创设的校企合作模式。学生在就读职业院校之前，先到合作的企业进行短时间的见习，使学生了解实际的生产流程和各个生产环节，并让学生制订初步的职业规划和确定职业定位。当学校入校进行理论专业教育后，学校根据学生的职业定位施以针对性的培养和训练。同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要定期回企业进行阶段性的实习和技能培训，实现理论和实践的有效结合。[2]

**二、德国双元制校企合作的成功案例**

德国应用科技大学着重于应用科学方面，强调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与区域内企业紧密合作。现在，应用科技大学成为提供双元制课程的主要院校。现以巴伐利亚州的代根多夫应用科技大学为例，该校成立于1994年，共有工业工程、土木与环境、电气工程、机械工程与机电一体化和工商管理与计算机科学5个学院，该大学与巴伐利亚州的企业合作紧密且很有成效。

**（一） 独特的教学方式、学分管理制度**

代根多夫应用科技大学的教学形式有两种：常规教学和项目教学。（1）常规教学是学院在固定的教学场所提供机械、计算机、电子专业的基础课程教学。学生的在校学习时间不以学年来衡量，而以学生完成课程的时间来计算。学生在一个时间段内（例如第一、二学期）可以报名一门课程，也可报名多门课程，课程结束后考试合格即可报名下个阶段的课程，全部考评合格后便可毕业。（2）项目教学是企业委托学院解决生产和研发上的小问题，学院为企业研发成立项目课题，学生报名参加项目，在项目的过程中学生学习并实践，项目结束后即项目课程完成。对应着其教学方式，学院的师资也分成两部分：大约占总数30%的教师团队负责常规教学；另外约占总数的70%的教师团队负责项目教学。他们既负责项目过程中的教学指导，也负责项目的实施，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

由于其独特的教学方式和课程设置，学生必须通过完成课程或项目来获取学分。只要他修完学历要求的学分，就可获得学历资格证书和学位证书，没有具体的时间限制。学分管理制度体现了德国教育“宽进严出”的特点，严格的学分、学历管理制度可以确保教学质量和学生素质，还实现了终身学习的理念。

**（二） 企业全面参与学校的教学和管理**

代根多夫应用科技大学（以下简称代根多夫大学）的校董会共16人，8人来自校内教职工人员和学生代表，8人是校外企业和研究所的专家。企业代表有来自著名公司Lindner, Zollner, Edscha, Vorsitzender等企业高层主管代表。企业的主管代表参与学院的管理和考评，企业参与院校的专业设置和未来规划。“校外导师制”是该大学的一个企业资助项目，校外导师是企业有经验的专家，成绩优秀的学生可以申请校外导师。导师在项目研究和毕业实习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指导。

**（三） 企业为实习和项目研究创造良好的条件**

德国企业会将提供的实习岗位公布在公司的网站上，欢迎学生来应聘。应用科技大学的本科学习一般是7个学期，第7学期的任务是实习和毕业设计。实习和论文可以在企业完成。应用科学大学大约有70%的学生选择企业中的实际问题为论文或设计的题目，在企业做毕业论文（设计）。企业为学生提供一定的工资和租房补助。除了企业外，政府和基金会也为学生学习提供一定的经费，企业赞助大约占30%。这些经费可帮助学生海外实习和项目研究等。此外，企业还参与大学的项目式教学。合作企业可以提出项目的题目，要求5-8人组成项目小组共同完成该项目，企业安排专业人员和教授共同协助学生完成该项目，企业通过这种方式来解决企业中的一些小问题。

**（四） 产学研一体化，服务区域经济**

许多德国企业会资助在某一所大学设立的实验室或研究所，企业和高校的教授携手进行产品的创新和研发。这种校企合作也得到各州政府的大力支持。Lindner公司是生产建筑材料的公司，它在代根多夫大学投资创立了中小企业研究基金会，企业的科研人员和教授一起研发，将科研的成果服务于Lindner和当地企业。这种校企合作对学校和企业是双赢的。

应用科技大学注重与当地企业合作，大学根据当地企业和行业的特点，成立针对性的科技园区，进行应用性课题研究，同时为企业创新提供技术平台。代根多夫大学在州政府资助下，创建了一个良好的科研平台，为代根多夫市周边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战略决策和技术支持。

**三、美国在校企合作上制度保障的成功案例**

完善法规是为了保障企业和学校的双方利益，促使合作双方能否顺利合作。在法规制定方面，美国曾经对职业教育的法规进行了6次全面的修订和增加。首先，1914年美国政府颁布了《莫利尔法》（Morrill Act），鼓励创办农工学院，讲授农业和机械技艺的知识，旨在培养工农业所需的专门人才。之后，一些教育家和雇主主张政府在中学阶段对准备就业的学生进行职业培训，雇主可以参与职业教育，这是校企合作的雏形。1963年美国国会颁布了《职业教育法》（Vocational Education Act）。这项法案重点是职业教育的服务对象，它旨在所有社区，所有公民都有机会参加职业训练和培训。[3]这种培训与学生的兴趣，劳动市场的就业机会结合起来，具有实用性。因此，校企合作在60年代后转变成：企业成立顾问委员会，企业的主管代表参与学院的管理和考评，企业参与院校的专业设置和未来规划。 《1976年职业教育修正案》扩充和完善了职业教育的规划、评价和统计等方面的体系。法案强调“机会与平等”，保障教育和就业市场的关联性，促进了企业主导院校的教育计划。 因而，到了21世纪，职业院校90%以上的实习由企业承担，而职业院校承担企业全部的在职培训。通过法规和法案，企业和院校的职能区分开来，保障了校企合作的顺利进行。

**四、国外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的启示**

**（一） 建立健全的法规保障体系**

立法先行是国家对新的发展模式保障的关键和最重要的环节。没有健全的法律、法规监控和保障，任何发展模式都无法顺利实现。从发达国家，例如美国的校企合作法规的立法史来看，校企合作的相关法规制度大部分源自社会需求，所以针对性较强，执行起来可操作性很强。目前在我国校企合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还很不完善，特别是现有法规中缺乏对企业参与职业培训的义务和权利的规定，使得校企合作对企业缺乏吸引力。其次，政府职能缺位，缺少行业协会的监管和协调，虽然近年来政府对校企合作高度重视，开展了大量的试点工作，但是政府及行业协会的组织、指导、监督、考核功能较弱，对校企合作没有起到有效地组织保障作用。这些都阻碍了校企合作的深入发展。我们认为，应该从如下几个方面来完善，（1）加强法规对学校的约束力，学校的培养计划要符合社会、企业的需求。另外，改革现行的义务教育制度，不仅是初中、高中毕业生有职业培训的机会，任何年级的学生都有权利接受职业培训。同时，打通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的立交桥，为职业院校学生提供更多深造的机会。（2）进行严格的资格认证。职业院校的毕业生应颁发行业资格证为结业证明，而能否进入某行业工作也以资格证为准。这样，职业院校的毕业证就与就业资格相挂钩。当然，要严格管理院校的毕业审核，行业资格认证考核，要提高行业资格认证的含金量。（3）加强对企业的管理。企业招聘的人员必须有相应的行业资格认证才能上岗，同时企业的员工有权利享受定期的职业培训，这样企业员工才能掌握最新的知识。[4]

**（二） 建立互动、互助的校企合作模式**

校企合作实际上是学校和企业的互动和互助，而目前，我国校企合作的模式还局限于为了解决学生的就业学校单方面的寻求企业合作，而学校的培训学习对企业的吸引力不大，互动、互助的校企合作模式还未形成。地方政府应制定相关的管理措施和奖励，如在与院校合作的企业的实训基地建设，提供贷款优惠，或者给予税收优惠等，来吸引企业参与院校的人才培养。另外，建立完善的职业资格评估体系，采取灵活多样的校企合作模式，改革学校教学模式。

**（三）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我国应积极发展职前培训和职后进修的培训计划。从我国人口多，就业人口多的角度来说，我国目前职业教育的发展潜力巨大。为此，职业院校应巩固和发展自己的专业师资队伍，以满足对师资的需求。另外，院校应完善兼职教师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聘请企业的高技能人才做兼职教师，带来生产最前沿的新技术、新科技，使学生能及时了解经济发展的最新动态，加强与社会的联系，以使学生在实践教学环节得到更大的收获。

**参考文献：**

[1] 陈莹. 德国双元制高等教育体系研究[J].外国教育研究， 2015,（6）：119-128.

[2] 石伟平，徐国庆. 世界职业教育体系比较研究[J].职业技术教育，2004,（1）：18-21.

[3] 尹金金. 德、美、日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制度比较研究——基于历史视角与特征的分析[J].职业技术教育，2011，（19）：86-89.

[4] 赵善庆. 发达国家校企合作对我国的启示[J].中国高校科技，2012,（7）：165-167.

Training Modes of Applied Talents of University-enterprise Cooperation in Foreign Countries and Their Enlightenment

HUI Yu, WANG Miao

(Hubei Business College, Wuhan, Hubei 430079, China)

**Abstract**：This paper introduces modes of university-enterprise cooperation in Germany,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and Japan, and analyzes the Dual System of cooperation mode in Germany and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coop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ddition, feasible suggestions are raised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university-enterprise cooperation modes in application oriented universities in China.

**Key words：**applied talents; university-enterprise cooperation; mode; legal protection

 【责任编辑】李予军

1. 收稿日期：2017年04月18日

作者简介：惠玉（1979-），女，湖北武汉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德国职业教育、英语语用学；王淼（1979-），女，湖北老河口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比较教育学、英语教学法。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独立学院英语专业本科转型发展研究——以儿童英语教育方向为例”（15G234）；湖北商贸学院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儿童英语教育专业校企合作模式研究与实践”（JY校201616）。 [↑](#footnote-ref-2)